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法医
现场勘查实验项目

采购编号：NJDCX-202010281901

采购人：南京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1
一、采购主要内容.....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三、采购文件获取及报名要求.....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4
一、总则.....	4
二、采购文件.....	5
三、响应文件.....	6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采购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9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一、项目简介.....	19
二、参数要求.....	19
三、服务要求.....	19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0
五、付款方式.....	20
六、其他要求：.....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响应文件.....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24
一、协商函.....	25
二、报价一览表.....	26
三、分项报价表.....	27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28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29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含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28
七、服务方案等.....	28
八、技术人员团队.....	28
九、相关附表格式.....	29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 2 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30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南京凡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医科大学的委托，拟对南京医科大学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法医现场勘查实验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贵单位参加，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法医现场勘查实验项目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采购编号	NJDCX-202010281901
4	采购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燮 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产业园15号楼4楼
5	采购人	南京医科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8572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6	项目简介 预算金额	1、 项目简介 ：南京医科大学拟采购法医现场勘查实验的虚拟仿真技术服务，在现有平台项目基础上升级建设溺死类虚拟仿真实验、致伤物推断虚拟仿真实验。（详见项目需求） 2、 项目预算 ：人民币 <u>35</u> 万元整。 <u>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u>
7	保证金	无
8	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基准费率的70%计算。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9	响应 文件接收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09:00-09:3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10	协商时间	协商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09:3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11	响应文件 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档：1份（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U盘与正本封装）
12	响应文件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于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 其他资格条件：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获取及报名要求

采购邀请发出后，如确定参加采购，须填写协商函并于 2020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17:00 前回复邮件（邮箱：njdcx_gczx@163.com）；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采购文件费通过支付宝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文件费字样（可简写）。（支付宝收款码详见下图，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025-83229277、85382797）。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请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若有关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或澄清函。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活动。

1.1.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联合其他单位共同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2 合格的采购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1.2.3 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七十四号令）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有违反且有规定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

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且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相关规定。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采购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第一章。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内容。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或邮件通知代理机构。

2.3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响应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正并书面或邮件通知供应商。

2.3.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内容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内容不一致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2.3.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

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 2.3.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响应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条注下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采购协商时做负偏离处理。

注：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协商函；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采购报价表中的产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采购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交付、验收标准及技术资料；
- (5) 项目技术说明、运行测试等实施方案；
- (6) 服务方案及承诺；
- (7) 供应商需提供同类项目的近期业绩证明（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采购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中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说明，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采购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采购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4 采购报价中的货币

采购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采购保证金

无

3.6 采购有效期（即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采购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受采购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字样，“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须加盖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采购、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应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与正本一包。

4.1.2 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等。

4.1.3 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响应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在采购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4.2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采购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采购响应文件。

4.4.4 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采购响应文件。

4.4.5 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采购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采购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采购响应文件启封

5.1.1 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响应文件，由采购人代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人员（必要时）、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参加本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等事宜。非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办理上述事宜。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采购响应文件启封时，代理机构、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公布响应文件中“采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

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将作采购协商记录。

5.1.5 若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该采购响应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采购响应文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确定是否成交。

5.3 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采购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采购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协商小组多数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以上响应与否只根据采购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采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采购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不得超出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书面澄清材料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5 协商及成交

5.5.1 协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协商。

5.5.2 协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协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协商工作停止，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协商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采购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协商过程，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协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6.4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必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协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终止采购活动：

5.7.1 没有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公告。

6.1.2 协商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协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况。

6.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商小组成员过半数认定，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采购：

- (1) 采购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协商小组人员情况；
- (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采购响应文件；
-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按照该组织要求采购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之间为谋求特定成交的其他串通行为；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2.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2.3 质疑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如递交质疑者不是采购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后,代理机构应将采购结果通知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受托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就南京医科大学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法医现场勘查实验项目（项目编号：NJDCX-202010281901）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1）；
- （2）；
- （3）；
2. 提供工作条件：（1）；
- （2）；
3. 其他：/ 。

第四条 报价、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软件、材料、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中，需考虑因中美贸易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关税增加及其他风险费用，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价格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款，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 以 15 天为验收期限，验收期满或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余 10%尾款于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甲方：

5.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1.2. 涉密人员范围：

5.1.3. 保密期限：

5.1.4. 泄密责任：

5.2. 乙方：

5.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2.2. 涉密人员范围：

5.2.3. 保密期限：

5.2.4. 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如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第一次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或者按照合同要求修改；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5. 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的内容，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技术服务费，尾款不足 10%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书面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组成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南京医科大学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法医现场勘查实验项目，为进一步推动法医虚拟仿真一流课程建设，建立系列优质虚拟仿真资源，需要在原有平台基础上升级持续新建设虚拟仿真项目。经过学科组织研讨，急需开展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

二、参数要求

(一) 设备功能：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法医现场勘查实验项目升级，数量 1 套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在现有平台项目基础上升级建设溺死类虚拟仿真实验、致伤物推断虚拟仿真实验，升级项目与现有平台兼容，实现数据对接。

2、溺死类虚拟仿真实验包含：接警出警、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现场照相、足迹提取、现场物证提取）、尸体检验、死因和死亡方式分析）等虚拟仿真操作模块。

3、致伤物推断虚拟仿真实验：现场照相和痕迹检验（询问报案人，现场拍照，进入现场，放置踏板，提取足迹、指纹）、物证提取和尸体检验（提取方法不变，变换致伤物和创口形态），包含钝器损伤训练、锐器损伤训练、火器伤训练等虚拟仿真操作模块。

4、项目采用三维建模，运用游戏引擎开发，实现三维空间交互。

▲5、每个项目每次学习训练结束后，立即给出学习反馈，逐一通过列表、柱形图和雷达图、路径图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反馈学习每个环节，且数据统计形式及用户信息与原有平台保持一致性。

▲6、每个项目均包含学习目标、项目简介及辅助资源等结构，并可在原平台上实现考点、分值、路径图布局的一体化动态管理。

▲7、项目实现课程化管理，呈现目前已经开展课程的虚拟仿真项目，在该模块具有学习状态、学习时长、学习成绩等统计功能，实现数据对接，可以在现有平台上开展所有项目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

三、服务要求

保修期：免费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并提供相关承诺书。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 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2. 交货方式：供应商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

五、付款方式

以 15 天为验收期限，验收期满或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余 10%尾款于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

六、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承诺事项及重要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采购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录

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采购文件中 页码位置
1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u>		
3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u>		
4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u>		
5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协商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8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一、协商函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承办的 项目（采购编号为：NJDCX-202010281901）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采购协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采购须知”的规定，本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采购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采购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采购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有权拒绝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采购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须知和合同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医科大学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法医现场勘查实验项目
采购编号	NJDCX-202010281901
采购总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付期限	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采购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采购说明及具体要求，所有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该采购响应文件可被视为无效。
-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供应商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含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七、服务方案等

八、技术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1				
			
2				
			
3				
			

注：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采购响应书和采购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违约金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